

1. 封皮

2. 总目录

3.企业承诺书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注册登记表

4.1 主要情况表

4.2 知识产权汇总表

4.3 人力资源情况表

4.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4.5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4.6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4.7 企业创新能力

4.8（加分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4.9 附件清单

4.10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5.企业总体情况概述

6. 《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7.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7.1 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

7.2 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7.2.1 IP01 相关材料

7.2.2 IP02 相关材料

7.2.3 IP03 相关材料

7.3 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4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

7.5 II类知识产权应提供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7.6 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7.6.1 IP01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7.6.2 IP0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7.6.3 IP03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7.7 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8.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8.1 RD01 科研项目

8.2 RD02 科研项目

8.3 RD03 科研项目

9.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9.1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明细表

9.2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9.2.1 科技成果转化一

9.2.2 科技成果转化二

9.2.3 科技成果转化三

1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10.1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10.2 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

10.3 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

10.4 产学研合作协议

10.5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10.6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

10.7 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1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材料（其中需要前置审批、环评批复的企业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证书、环评批复文件）

12.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和科技人员汇总表

13.中介机构承诺书，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 2020、2021、2022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 2022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3.1 中介机构承诺书

13.2 2020、2021、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

13.3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

13.4 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 2020、2021、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4.1 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4.2 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4.3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4.4 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5.企业 2020、2021、2022 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15.1 2020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15.2 2021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15.3 2022 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